# 环境与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6》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解决了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规定指来自所有资源，特别是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及其所属生态综合体的变化性；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还涉及自然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这些自然生物资源定义为因人类或动物消费和使用而产生或收货的植物和动物。这些资源来自多种来源，包括各类林业、生物质、农业，包括一年生和多年生作物和畜牧业，包括牲畜；及野生和捕捞渔业，包括所有类型的海洋和淡水生物。
3. 《环境与社会标准6》认识到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性：维持栖息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核心生态功能的重要性；所有栖息地支持生物有机体的复杂性，而这种复杂性因物种多样性、丰富性和重要性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4. 《环境与社会标准6》还考虑了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生计需求，以及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生物自然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方面的需求。考虑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方面所扮演的潜在积极角色。
5. 生态系统服务是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取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可以分为四个类型：(i) 供给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产品，可能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药用植物；(ii) 调节服务，人类通过生态系统过程的调节功能而获得的益惠，可能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碳封存、气候调节、防止自然灾害；(iii) 文化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非物质益惠，可能包括成为圣地及重要娱乐和观光区域的自然区域；及 (iv) 支持服务，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可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
6. 人类重视的生态系统服务往往是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因此，生物多样性通常会对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解决了借款人如何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持续地管理和缓解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目标

通过预防途径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多元价值加以保护和保存。

维持因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而从生态系统服务获得的收益。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支持当地的生计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 适用范围

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2. 根据环境与社会评价，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或支持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产生潜在积极或消极影响的项目。
3.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还适用于涉及生物自然资源初级生产和/或利用的项目。

## 要求

### 综述

1. 《环境与社会标准1》所列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本过程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例如栖息地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环境污染和临时捕获，以及预期气候变化影响。本过程还将考虑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不同附加值。
2. 借款国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若无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借款国将实施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消极影响，恢复生物多样性。借款国将确保采用充分的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帮助建立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缓解机制，保证缓解措施的实施。在合适的情况下，借款国将制定《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 风险和影响评估

1. 通过环境与社会评价，借款国将确定潜在项目风险和项目对栖息地及其生态多样性的影响。不论栖息地保护状态如何，不论栖息地当前的混乱或退还[[1]](#footnote-1)程度如何，借款国进行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均应考虑项目对栖息地生态完整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评估程序应充分基于风险和影响的可能性、重要性和严重性确定其特征，反映可能受影响区域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若相关）的利害关系。
2. 借款国的评估将包括基线条件，其在某种程度上与预期风险和影响的重要性相关且具有特定关系。计划和进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基线和影响评估时，借款国应参考相关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按要求采用计算机和实地考察方法。若需要进一步调查潜在影响的重要性，借款国将在实施可能对受影响栖息地及栖息地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活动前进行额外研究和/或监测。
3. 在适用的情况下，评估将考虑居住在项目区域内或周边的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对生物自然资源的使用和依赖性，而他们对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使用可能受到项目影响，及他们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4. 若评估已确定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借款国应依据缓解制度和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应对这些影响。借款国还应采用预防途径和适应性管理实践，实施缓解和管理措施，应对条件变化和项目监测结果。

####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栖息地”是指可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影响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栖息地在对影响的敏感性及社会赋予其的各种价值方面有所差异。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基于上述敏感性和价值对栖息地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栖息地，包括“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关键栖息地”，以及“法律保护及国际和地区公认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区域”。
3. 为了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缓解机制中应包括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只有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剩余不利影响仍然存在，万不得已才可能考虑补偿措施。[[2]](#footnote-2)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和实施目的是为了获得可衡量的、附加的、长期的保护结果[[3]](#footnote-3)，而基于合理预测，这些结果能够不造成生物多样性净损失[[4]](#footnote-4)，并且最好是能够带来净收益；若为重要栖息地，必须为净收益[[5]](#footnote-5)。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必须遵循“相似或更好”的原则[[6]](#footnote-6)，而且必须根据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来实施。如果借款国正在考虑制定一项补偿方案作为缓解制度的一部分，借款国将聘请具有补偿设计和实施经验的资深专家。某些不利的残余影响无法补偿，特别是当受影响区域从生物多样性角度而言是唯一且不可代替时。在这种情况下，借款国将不会继续项目，直到被重新设计后可避免此类补偿的需求并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修造栖息地***

1. 被改变的栖息地是指可能包含很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的地区，以及/或人类活动已大幅改变了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7]](#footnote-7)的地区。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农业区、人工林、人工填造[[8]](#footnote-8)的沿海区域以及人工开垦的湿地。
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包含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的栖息地，其重要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要求的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借款国应将对这类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至最低，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缓解措施。

***自然栖息地***

1. 自然栖息地是指大部分生存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均为本地原生的地区，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2. 如果评估确定自然居住地作为其一部分，那么借款国将依据缓解制度避免对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不利影响。若项目有可能对自然居住地产生不利影响，借款国不会实施任何项目相关活动，除非：
3. 没有其他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4. 借款国应根据缓解制度制定适当的缓解措施，确保今后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且最好实现净收益，或者在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下（若适用），确保重要性等级更高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若存在任何剩余不利影响，借款国应执行补偿措施，例如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若适用）。

***重要栖息地***

1.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
2. 高危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3.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或国家法律所列濒危和极危物种的栖息地；
4. 对地方特有的或有限范围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
5. 对全球或国家重要的集中迁徙物种或集中聚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
6. 其生态功能或特征对维持上述(a)至(d)之生物多样性特征至关重要的栖息地。
7. 借款国不会在重要栖息地地区实施任何项目活动，除非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8. 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使其在生物多样性价值较低的栖息地开发项目；
9. 符合所有正当程序，即国际义务或国家法律要求国家批准重要栖息地内或周边项目活动前必须进行的正当程序；
10. 项目活动对栖息地的潜在不利影响或影响可能性不会导致指定的关键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产生可衡量的不利影响；
11. 项目旨在使项目区域相关的重要栖息地实现净收益；
12. 该项目不会导致任何极危、濒危或范围受限的易危物种的数量[[9]](#footnote-9)在合理时间段内净减损；[[10]](#footnote-10)
13. 新的或更新的林业或农业种植园不会转变任何重要栖息地或使其退化，无论现场、相邻或下游地区的栖息地；
14. 该项目将不涉及重要栖息地的显著转变或退化，包括森林地区；及
15. 借款国的管理计划已纳入强有力、设计得当的长期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价计划。
16. 若借款国已满足第24条规定的条件，那么项目缓解策略将列入《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和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之中。
17. 若生物多样性补偿被提议作为缓解制度的一部分，借款国应通过评估证明项目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剩余的重大不利影响可适当缓解，以满足第18-24条的要求。

#### 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

1. 若项目发生在法定保护区[[11]](#footnote-11)，或者地区或国际认可或指定的保护区，或项目可能对这些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借款国将确保从事的所有活动符合本地区法定保护状态和管理目标。借款国还将确定和评估项目的潜在不利影响，并实施缓解制度，预防或缓解项目的不利影响，例如对该区域完整性、保护目的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危害。
2. 借款国将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16至第26条要求。另外，借款国应：
3. 证明此类区域中的拟开发项目已获得法律许可；
4. 项目操作方式应与政府认可的此类区域管理计划保持一致；
5. 在适当的情况下，就计划、设计、执行、监控和评价拟定的项目与保护区的主办方和管理方、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
6.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的目标保护和有效管理。

#### 外来入侵物种

1. 有意或无意地向某一区域引入该区域不常见的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因为某些外来物种可能具有侵略性、快速繁衍性，进而淘汰本地物种。
2. 借款国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出现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除非该行为符合现有物种引入监管框架。尽管有上述规定，借款国不得故意引入任何具有高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不论这类引入是否为现有监管框架所允许。所有外来物种引入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借款国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侵略性。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避免可能的偶然或无意的物种引入，包括可能滋生外来物种的培养基和生物媒介（例如土壤、道碴及植物材料）运输。
3. 如果拟议项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已经存在外来入侵物种，借款国应尽力确保这些物种不扩散到其未到达区域。在可行的情况下，借款国应采取措施将这些物种从借款国具有管理控制权的自然栖息地中清除。

####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1. 对于涉及初级生产或生物自然资源使用的项目，借款国将评估这些资源及其使用的可持续性，以及此类生产或使用对当地、附近或生态相关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和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潜在影响。
2. 借款国将通过良好管理惯例和现有技术，以可持续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如果这些初级生产惯例已纳入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12]](#footnote-12)的标准条文中，特别是对于行业规模的经营，借款国应遵照这些标准来实施可持续的生产管理。
3. 如果存在相关可靠标准，但借款国尚未获得这些标准的独立认证，那么借款国应对适用标准的符合性进行预评估，并采取适当行动争取在世界银行接受的时间内获得认证。
4. 如果项目所在国家没有适用于特定生物自然资源的相关、可靠全球、地区或国家标准，借款国应承诺采用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5. 若项目包括基于土地的商业性农业和林业种植（特别是涉及土地清理或造林的项目），借款国应将此类项目定位于已转换或高度退耕的土地（不包括任何因预计项目发生而退耕的土地）。鉴于种植项目有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威胁生物多样性，因此这类项目设计时将避免并缓解项目对自然生境的潜在威胁。当借款国投资自然森林的林业生产时，将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6. 如果这些采伐作业可以由小型生产者、社区森林管理范围内的当地社区或执行联合森林管理安排的实体实施，且这些作业不会直接关系到行业规模运营，则借款国将确保他们：(a)已达到为确保当地受影响社区有效参与而制定的森林管理标准，符合第36条规定的负责森林管理标准的原则和标准，即使其并未经正式证明；或(b)遵守实现这类标准的限时行动计划。借款国必须制定世界银行认可的行动计划，确保社区有效参与。借款国应对当地受影响社区有效参与的所有作业活动进行监测。
7. 如果世界银行资助的非森林项目，包括任何不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33条款规定的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的标准进行土地开垦和相关拯救性砍伐，借款国应确保尽可能减少采伐区域，同时要求采伐区域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且遵循相关国家法律和其他相关标准。
8. 若项目涉及农作物和畜牧行业生产，借款国将遵循良好国际行业惯例，避免或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和资源消耗。若项目涉及大规模商业畜养动物以生产肉制品或其他动物产品（例如牛奶、鸡蛋、羊毛），借款国将采用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动物畜养方法，并适当考虑宗教和文化原则。

### 主要供应商

1. 若借款国购买的初级产成品（包括食品、木材和纤维商品）来自自然或关键栖息地可能存在重大转用或退化风险的地区，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包括主要供应商使用的评估系统和验证实践。[[13]](#footnote-13)
2. 借款国将建立系统和验证实践：

(a)确定供应来源和源地区的栖息地类型；

(b)对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持续审核；

(c)仅从那些可以证明[[14]](#footnote-14)其不会促使自然或关键栖息地的重大转用或退化的供应商采购产品；

(d)如有可能，应采取措施，促使借款国的主要供应商逐步那些能够证明其不会对这些地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

1. 借款国能否具有完全应对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借款国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程度。
1. 项目前期。 [↑](#footnote-ref-1)
2. 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旨在通过一系列行动实现可衡量的长期保护结果，这些行动旨在对在采取适当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仍存在的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补偿。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应遵循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并与利益相关者一同制定。 [↑](#footnote-ref-2)
3. 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结果必须在当地（现场）和适当的地理范围内得意证明（如地方性、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 [↑](#footnote-ref-3)
4. 无净损失是指，在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和减少项目影响，以及进行原地恢复并最终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抵消任何重大残余影响之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影响得到平衡。 [↑](#footnote-ref-4)
5. 净收益指重要生境中能够实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额外保护成果。净收益可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的制定得以实现，且/或通过实施现场项目（当地）来强化生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前提条件是借款国无需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即可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4条要求。 [↑](#footnote-ref-5)
6. “相似或更好”的原则是指，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必须保存与项目影响下的同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同质补偿）。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所影响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可能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地方的优先考虑事项，而且可能其它有类似价值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优先级别，并面临紧迫的威胁、急需保护或急需有效管理。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升级”（即补偿的对象为具有更高优先级别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受到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异质”补偿可能较为适宜，其适用重要生境，将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4条要求。 [↑](#footnote-ref-6)
7. 不包括因预计将来启动某项目而已经被转变的栖息地。 [↑](#footnote-ref-7)
8. 人工填造这里是指从海洋或其他水域中创造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目的。 [↑](#footnote-ref-8)
9. 净减损指个体数或累积数的损失，这将影响物种多代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地球上和/或地区/国际范围内的生存能力。潜在净减损的范围（即全球和/或地区/国家）的确定依据为（全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或地区/国家名录上所列的物种。对于（全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地区/国家名录上所列的物种，净减损将基于国家/地区数量。 [↑](#footnote-ref-9)
10. 借款国必须证明极危和濒危物种“无净减损”的时间表将按具体情况确定，若适用，还应咨询资深专家并考虑物种生物学。 [↑](#footnote-ref-10)
11.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认定的法定保护区满足符合以下定义：“一个经法律或其他有效途径明确界定的，经过认可的、专用的、可管理的地理区域，其目的是长期保护自然及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其包括政府因上述定义提议的区域。 [↑](#footnote-ref-11)
12. 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依据的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标准符合下列条件：(a)客观且可实现；(b)建立在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的基础上；(c)鼓励阶梯式和持续改进；(d)通过适当的认证机构对这些标准提供独立认证。 [↑](#footnote-ref-12)
13. 主要供应商是指正在持续为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直接为项目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项目的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footnote-ref-13)
14. 证明方式包括认证产品交付，或根据特定商品和/或地点的可靠计划验证进展。 [↑](#footnote-ref-14)